2025年度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现场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季度 | 任务部门 | 检查内容 | 用时 | 检查和执法依据 |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 第一季度 | 执法大队 | 1.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 | 每季度统筹组织开展一次，每次不超过10天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 第二季度 | 综合业务室执法大队 | 1.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执法监管亮剑行动2.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行政检查4.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5.噪声专项执法检查6.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检查7.机动车及柴油货车排放治理专项执法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6.《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7.《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8.《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10.《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陕环辐射函〔2025〕6号）11.《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14号）12.《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质量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2号）13.《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3号）14.《榆林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15.《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16.《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榆政环函〔2025〕135号）17.《榆林市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方案》榆政办发〔2024〕34号 |
| 第三季度 | 综合业务室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 | 1.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2.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3.环评单位规范性检查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行政检查5.“绿盾2025”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6.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7.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8.机动车及柴油货车排放治理专项执法检查9.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10.现场审核部分重点企业环境统计数据11.打击危险废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12.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现场检查13.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14.开展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的检查 | 每季度统筹组织开展一次，每次不超过10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7.《生态环境部统计管理办法》8.《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提升若干措施》(环办综合函〔2023〕300号)9.《提升生态环境统计质量行动方案》(陕环办发〔2023〕44号)10.《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1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1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13《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16.《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陕环辐射函〔2025〕6号）17.《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年）》（环办执法函〔2025〕130号）18.《陕西省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年）》（陕环执法函〔2025〕63号）19.《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14号）20.《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质量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2号）21.《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3号）22.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2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榆政环函〔2025〕135号）24.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陕环固体函〔2025〕16号）25.《榆林市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方案》（榆政办发〔2024〕34号）26.中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相关文件27.《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28.《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设置》（HJ1386-2024）29.国家安委办、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30.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制定2025年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便函）31《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 |
| 第四季度 | 综合业务室执法大队 |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行政检查2.“绿盾2025”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3.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4.对重点企业绩效分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5.机动车及柴油货车排放治理专项执法检查6.涉气重点污染源专项执法检查7.现场审核部分重点企业环境统计数据8.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每季度统筹组织开展一次，每次不超过10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4.《生态环境部统计管理办法》5.《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提升若干措施》(环办综合函〔2023〕300号)6.《提升生态环境统计质量行动方案》(陕环办发〔2023〕44号)7.《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14号）8.《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质量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2号）9.《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3号）10.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1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榆政环函〔2025〕135号）13.《榆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榆气专办发〔2025〕1号14.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陕环固体函〔2025〕16号》 |
| 备注 | 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工作涉及的现场踏勘等事项，未列入行政检查计划。 |